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金融法规

JINRONG FAGUI

(第二版)



刘旭东 赵红梅 主 编
张 虹 刘 娜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金融法规

JINRONG FAGUI

(第二版)



刘旭东 赵红梅 主 编
张 虹 刘 娜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刘旭东 赵红梅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规 / 刘旭东, 赵红梅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12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ISBN 978-7-5654-1377-3

I. 金… II. ①刘… ②赵…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531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永盛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70 千字

印张: 18 1/4

2013 年 12 月第 2 版

2013 年 12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丽娟 曲以欢

责任校对: 王 娟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377-3

定价: 30.00 元

第二版前言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金融发展的要求,对现有的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金融立法的不断完善对金融法的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添加新的元素。为满足高职高专金融法规课程教学的需要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的需要,我们在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组织下,编写了《金融法规》一书。本书自出版以来,受到相关专业师生的普遍欢迎。为了适应近年来我国金融环境的变化,反映金融体制的改革,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新颖,内容务实创新,准确体现金融法规的精神,反映我国最新的金融立法动向。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其他专业本、专科学生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了解金融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共分13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刘旭东教授编写第11章、第13章;辽宁金融职业学院赵红梅教授编写第10章;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张虹编写第7章、第8章、第9章;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刘娜编写第3章、第5章、第6章;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王艳萍编写第4章;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朱鹤编写第1章、第2章;辽宁大学刘新宇编写第12章。本书由刘旭东、赵红梅任主编,张虹、刘娜任副主编。刘旭东负责大纲的制定、总纂和定稿,赵红梅负责组织编写和审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论著,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

由于金融法规涉及的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加上编写时间较短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1章 金融法律规范 ⇨1

【学习目标】 /1

1.1 金融 /2

1.2 金融法 /8

【本章小结】 /13

【思考题】 /13

【案例分析】 /14

第2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

【学习目标】 /15

2.1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5

2.2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2

2.3 货币政策 /25

2.4 人民币的发行和管理 /28

2.5 征信制度及违反《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31

【本章小结】 /34

【思考题】 /34

【案例分析】 /35

第3章 商业银行法 ⇨36

【学习目标】 /36

3.1 商业银行法概述 /37

3.2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 /41

3.3 商业银行的业务 /44

3.4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51

3.5 商业银行的接管、解散、破产、终止 /52

【本章小结】 /54

【思考题】 /54

【案例分析】 /55

第4章 担保法律制度 ⇨56

【学习目标】 /56

2 金融法规

4.1 担保概述 /56

4.2 保证 /59

4.3 抵押 /63

4.4 质押 /68

【本章小结】 /72

【思考题】 /73

【案例分析】 /73

第5章 证券法律制度 ⇨74

【学习目标】 /74

5.1 证券法概述 /74

5.2 证券发行 /79

5.3 证券交易 /82

5.4 证券机构 /90

5.5 法律责任 /95

【本章小结】 /98

【思考题】 /98

【案例分析】 /98

第6章 保险法律制度 ⇨100

【学习目标】 /100

6.1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00

6.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04

6.3 保险合同 /109

6.4 保险业法律制度 /116

【本章小结】 /120

【思考题】 /120

【案例分析】 /121

第7章 票据法律规范 ⇨122

【学习目标】 /122

7.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23

7.2 票据法律关系 /126

7.3 票据行为 /128

7.4 票据权利、票据责任及票据抗辩 /138

7.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44

7.6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45

【本章小结】 /146

【思考题】 /146

【案例分析】 /147

第 8 章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48
【学习目标】	/148
8.1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48
8.2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53
【本章小结】	/165
【思考题】	/165
【案例分析】	/165
第 9 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67
【学习目标】	/167
9.1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68
9.2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交易与运作	/179
9.3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184
【本章小结】	/192
【思考题】	/192
【案例分析】	/193
第 10 章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194
【学习目标】	/194
10.1 期货法规概述	/196
10.2 期货交易法内容	/198
10.3 期货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208
【本章小结】	/210
【思考题】	/210
【案例分析】	/211
第 11 章 信托和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12
【学习目标】	/212
11.1 信托与信托法概述	/213
11.2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25
【本章小结】	/237
【思考题】	/237
【案例分析】	/238
第 12 章 反洗钱法律制度	⇨239
【学习目标】	/239
12.1 反洗钱法律制度概述	/240
12.2 人民币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245
12.3 大额外汇资金交易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248
【本章小结】	/252
【思考题】	/252

4 金融法规

【案例分析】 /252

第13章 金融业监管法律制度 ⇨254

【学习目标】 /254

13.1 金融监管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254

13.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1

13.3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270

13.4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75

【本章小结】 /280

【思考题】 /280

【案例分析】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2

第 1 章

金融法律规范

学习目标

- 理解金融的概念与特征、金融市场的功能、金融法律关系
- 掌握金融市场的构成、金融工具的种类
- 了解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金融市场的概念与分类、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金融法的体系及渊源

【导入案例】

实体经济在国家经济运行中居于核心支撑地位，是金融业的首要服务和支持对象，也是商业银行经营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当前，金融机构要在新形势下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必须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深入推进自身经营转型，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为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和服务提供者，具有支持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和天然属性。金融机构在继续加大对金融支持的同时，更要将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作为未来服务的主要方向。

资料来源：张云．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 [N/OL]．经济日报，2012-08-18. <http://www.sina.com.cn>.

请问：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是什么？

案例分析：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为：二者紧密联系、相互融合、互相作用。首先，实体经济是金融存在的基础。没有实体经济就没有金融，金融是顺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与此同时，实体经济为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物质基础，没有实体经济的积累，金融便没有可以支配的资金，资金来源会受到限制，金融也就不可能发展壮大。其次，金融是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工具。金融对实体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一方面为实体经济提供一个有效的支付中介，另一方面帮助实体经济实现资本的原始积累。由此可见，在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应当协调和发展金融与实体经济之间的关系。

● 1.1 金融

1.1.1 金融的概念与特征

1)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广义的金融泛指一切与信用货币的发行、保管、兑换、结算、融通有关的经济活动，甚至包括金银的买卖；狭义的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本书所称之“金融”，仅指狭义的金融，具体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还有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证券、金银、外汇交易所等。

2) 金融的特征

(1) 金融是信用交易。

信用是金融的基础，金融最能体现信用的原则与特性。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信用已与货币流通融为一体。信用交易的特点为：

①一方以对方偿还为条件，向对方先行移转商品（包括货币）的所有权，或者部分权能；

②一方对商品所有权或其权能的先行移转与另一方的相对偿还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③先行交付的一方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的发生是基于给予对方信任。

(2) 金融原则上必须以货币为对象。

(3) 金融交易可以发生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

3) 金融与货币、信用的关系

金融从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有别于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同时又包含了这两个要素；金融与货币、信用紧密相联，相互作用、相互依托，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

(1) 货币与金融。

在金融范畴的形成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是从商品交换发展中分离出来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是沟通整个商品经济社会生活的媒介，是商品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货币是金融运作的基础工具，金融与货币密不可分、紧密相联、相辅相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货币本身也不断地演变。纵观人类社会，货币发展经历了五种形式，即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历史上，海贝、龟壳、布帛等都充当过货币，为实物货币。随着冶炼技术的提高，金银作为了一般等价物，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货币。随着商品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金银

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金属货币逐渐被纸币、信用货币所取代。所谓的信用货币是指在流通中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工具。主要形式包括商业票据、银行券和存款货币。所谓的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转移的资金。在现代经济中,电子货币扮演者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手段;另一方面,货币是可以直接与任何商品相交换的手段。货币的出现和广泛使用,使商品交换进入一个全新阶段,大大提高了商品交易的效率;货币不仅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的职能,同时还具有支付手段、储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

现代金融活动离不开货币,都是以货币为对象进行。所以,没有货币也就没有金融,金融与货币密切相联。

(2) 信用与金融。

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物。所谓的信用是指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的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暂时的让渡,即所有者将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为客体,以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为条件的价值暂时的让渡,即所有者将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为客体,以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为条件贷给借者,借者承诺到期还本付息。信用与金融紧密相联,信用是现代金融运作的基础条件和形式,现代金融是以资金的信用为基础的。没有信用,金融就失去了动力和活力;没有金融,信用也失去了夯实的基础。信用促进了金融的繁荣发展,金融也更加丰富了信用的内涵。但是,金融和信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的区别在于:

①金融不包括实物借贷而专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人们除了通过借贷货币融通资金之外,还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来融通资金。

②信用指一切货币的借贷,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人们之所以要在“信用”之外创造一个新的概念来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是为了概括一种新的经济现象;信用与货币流通这两个经济过程已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最能表明金融特征的是可以创造和消减货币的银行信用,银行信用被认为是金融的核心。

【案例 1-1】

王某因购买商品急需 1 万元钱, A 财务公司建议其到 B 银行当地支行申请信用卡。B 银行当地支行正在推广本行的信用卡, 允许持卡人的最高信用额度是 1 万元, 且该信用卡的还款利息大大低于当地的银行贷款利率。王某就到 B 银行申请了信用卡, 通过 A 财务公司从 B 银行的特约商户 C 单位以刷卡消费的方式兑现了 1 万元现金 (王某账面上在 C 单位刷卡消费了 1 万元), 王某支付了 A 财务公司一定比例的酬金。

请依据我国对信用卡的有关规定, 分析上述案例中的违法之处。

分析: 特约商户 C 单位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刷卡、签单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A 财务公司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 A 财务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信用卡的使用规定, 协助王某套取现金。

王某通过 A 财务公司套取现金的行为是违法的。王某申领信用卡的行为是合法的,但其通过 A 财务公司和特约商户 C 单位套取现金的行为是违法的。

1.1.2 金融市场

1) 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广而言之,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

资金融通,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调节资金盈余的活动,是所有金融交易活动的总称。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是各种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储蓄存单等。资金融通简称为融资,一般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直接融资是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进行资金融通的活动,也就是资金需求者直接通过金融市场向社会上有资金盈余的机构和个人筹资;与此对应,间接融资则是指通过银行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也就是资金需求者采取向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贷款的方式筹资。金融市场对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着直接的深刻影响,如个人财富、企业的经营、经济运行的效率,都直接取决于金融市场的活动。

根据金融市场上交易工具的期限,把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大类。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若干不同的子市场。货币市场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市场、短期政府债券市场、大面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等。资本市场包括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中长期信贷市场是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的贷款市场;证券市场是通过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融资的市场,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基金市场、保险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2) 金融市场的分类

(1) 按地理范围划分。

①国际金融市场,由经营国际间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组成,其经营范围包括金借贷、外汇买卖、证券买卖、资金交易等。

②国内金融市场,由国内金融机构组成,办理各种货币、证券及作用业务活动。它又分为城市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市场,或者分为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的金融市场。

(2) 按经营场所划分。

①有形金融市场,指有固定场所和操作设施的金融市场。

②无形金融市场,以营运网络形式存在的市场,通过电子电讯手段达成交易。

(3) 按融资交易期限划分。

①长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主要供应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如股票与长期债券的发行与流通。

②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是一年以下的短期资金的融通市场,如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短期债券及可转让存单的买卖。

(4) 按交易性质划分。

①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是新证券发行的市场。

②流通市场,也称二级市场,是已经发行、处在流通中的证券的买卖市场。

(5) 按交易对象划分。

按交易对象可划分为拆借市场、贴现市场、大额定期存单市场、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

(6) 按交割期限划分。

①金融现货市场,是以成交后“钱货两清”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市场。在实际执行中,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现货市场的实际交割时间多在成交后1~3日内。

②金融期货市场,是以成交后按约定的后滞时间交割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市场。在期货市场上,买卖成交后并不立即交割,而是按合约规定的日期交割。现代期货市场中,一般都规定标准化的合约形式,对交易对象的类型、交易数量的最小单位、交割时间和地点等都作出标准规定。在金融期货中,实际交割的并不多,绝大部分交易都是在交割日到达以前进行转让或对冲。

3) 金融市场的功能

(1) 资金融通的“媒介器”。

通过金融市场使资金供应者和需求者在更大范围内自主地进行资金融通,把多渠道的小额货币资金聚集成大额资金来源。

(2) 资金供求的“调节器”。

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调剂货币供应量,有利于国家控制信贷规模,并有利于使市场利率由资金供求关系决定,促进利率作用的发挥。

(3) 经济发展的“润滑剂”。

金融市场有利于促进地区间的资金协作,有利于开展资金融通方面的竞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完备的金融市场,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1) 金融市场主体。

金融市场主体,即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外商等等,即能向金融市场提供资金,也能从金融市场筹措资金。这是金融市场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一项基本因素。

(2) 金融市场客体。

金融市场客体,即金融工具。这是借贷资本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对象,如各种债券、股票、票据、可转让存单、借款合同、抵押契约等,是金融市场上实现投资、融资活动必须依赖的标的。

①金融工具的概念。

金融工具是指在金融市场中可交易的,载明了相关主体财产权利关系的金融

资产。

金融工具具有期限性、流动性、风险性、收益性。期限性是指一般金融工具规定的债务人从举借债务到全部归还本金与利息所经历的时间。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在必要时迅速转变为现金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一般说来,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与偿还期成反比。金融工具的盈利率高低和发行人的资信程度也是决定流动性大小的重要因素。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和预定收益遭受损失可能性的大小,有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个方面。收益性是指金融工具能够带来价值增值的特性。对收益率大小的比较要将银行存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收益率等因素综合起来进行分析,还必须考察风险大小。

所有的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上述四个特征,但不同的金融工具在上述四个方面所表现的程度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便是金融工具购买者在进行选择时所考虑的主要内容。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反映了各种特性的不同组合,故能够分别满足投资者和筹资者的不同需求。

②金融工具的种类。

a. 票据。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货币,并可以转让的有价证券。各种票据中最主要的是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有三类,即支票、本票、汇票,其中汇票按出票人的不同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而商业汇票又可以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b. 股票。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一经发行,持有者即为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决策、分享公司的利益;同时也要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股本,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和出售。

股票有多种分类方法。按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划分,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根据股票上市地点及股票投资者的不同,可以将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为A股、B股、H股、N股及S股等几种。

c. 债券。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上面载明债券发行机构、面额、期限、利率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不同,债券可分为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又称公司债券,是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务凭证。政府债券是国家根据信用原则举借债务的借款凭证。政府债券按偿还期的不同可分为短、中、长期债券。金融债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债务人发行的借债凭证,目的是筹措中长期贷款的资金来源,同时也有用于资产负债的管理,形成资产与负债的最佳组合。

d. 基金(也称投资基金)。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凭证(包括基金股份和受益凭证),将众多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由专业的投资机构分散投资于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资产,并将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者的投资制度。目前,基

金在许多国家都受到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e.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又称金融衍生产品, 是指建立在基础金融工具或基础金融变量之上, 其价格取决于后者价格变化的派生产品。金融衍生工具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全球金融创新浪潮中的高科技产品, 它是在传统金融工具基础上衍生出来的, 通过预测股价、利率、汇率等未来行情走势, 采用支付少量保证金或权利金签订远期合同或互换不同金融商品等交易形式的新兴金融工具。

基本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互换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和期权等等, 当然, 随着金融业的发展, 目前有很多复杂的衍生金融工具, 但主要是由这些基本的衍生金融工具所组合而成的。

(3) 金融产品交易价格、利率。

金融产品交易价格、利率, 即规定的货币资金及其所代表的利率或收益率的总和。利率是指借贷期内形成的利息额与所贷金额的比率。市场经济条件下, 利率直接影响着储蓄和投资的增减, 从而影响经济的增长。利率对投资所起的作用通常是在厂商对资本边际效益与市场利率进行对比的过程中形成的。如果资本的边际效益大于市场利率, 会使厂商增加投资, 反之, 则减少投资。利率可按照不同标准划分: 按照利率是否按市场规律自由变动, 利率可以分为市场利率、官定利率和法定利率。按照借贷期内是否调整, 利率可以分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按照是否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可分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按照利率所起作用大小, 可分为基准利率与非基准利率。按照计算利息的期限单位分为年率、月率和日率。按照利息计算方法的不同, 分为单利和复利。

【案例 1-2】

陆沙公司负责人黄某等人以发包建筑工程为诱饵, 骗取承包人建筑公司在枝城建行存入信用金。某日, 建筑公司负责人詹必爱出具私章, 以陆沙公司的名义, 在枝城建行开设账户, 现金存款 60 000 元, 账号为 26309537, 并预留印鉴陆沙公司“财务专用章”及“詹必爱”私章。后陆沙公司负责人用其公司财务专用章及仿照詹必爱预留印鉴私刻“詹必爱”私章, 分两次从 26309537 账号上支取现金 59 500 元。建筑公司多次追讨无着落, 起诉枝城建行侵权, 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资料来源: 郑顺炎. 建筑公司因工程信用金被冒领诉银行侵权赔偿纠纷案 [J/OL]. 金融法苑, 2000, 34.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print.asp?articleid=3975.

运用金融法规相关知识, 分析此案例。

分析: 陆沙公司是以单位户头在枝城建行开户, 其在银行预留的印鉴, 与账户全称一致, 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单位“申请开户手续和账户名称”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第 9 条第 2 款“谁的钱进谁的账, 由谁支配”的规定, 枝城建行允许陆沙公司支取其 26309537 账户上的存款, 符合法律规定。陆沙公司取款时出具的支票上所盖公章是“陆沙饰毯有限公司”真实无误, 支票上私章“詹必爱”与预留印鉴不一致, 不影响陆沙公司单位开户性质, 枝城建行凭支票在 26309537 账户上付款不存在被他人冒领的事实。因此,

枝城建行的付款行为不构成侵犯陆沙公司资金所有权，不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陆沙公司负责人等以发包建筑工程为诱饵，骗取建筑公司工程信用金，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

【知识链接 1-1】

宏观调控

宏观调控 (macro-economic control) 亦称国家干预，是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总体管理，是一个国家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的经济职能。它是国家在经济运行中，为了促进市场发育、规范市场运行，对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的过程是国家依据市场经济的一系列规律，实现定观（总量）平衡，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和主要物资供求的调节与控制。运用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微观经济运行提供良性的宏观环境，使市场经济得到正常运行和均衡发展的过程。

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对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发挥调控作用。

资料来源：佚名．政府干预 [EB/OL]．(2013-07-07)．http://baike.baidu.com/link?url=46TcNpbxSqaO6RVH57bKKPyFzsDohTrQSRQdiBGYAt_67759gI2PBUX_EGgAgReecaNV3c-bgX33epQZjrxAbK．

● 1.2 金融法

1.2.1 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金融法的产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研究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追溯到金融与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必然会有金融活动。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有了金融活动，就会产生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在货币和信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兑换、收支、借贷等活动逐渐形成一定的为交易活动主体所公认、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便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然要求建立相应的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产生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必然要求。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94 年，英国创办英格兰银行，这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从事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银行得到普遍发展，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对金融活动的调整多表现为国王、国会或政府授予的特许

状或特许令。1837年,美国密执安州通过《自由银行条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即可申请开办银行,被认为是对普通银行的规范,故为世界各国银行立法所普遍借鉴。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特许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中央银行法,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

2)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是个总称,在我国,目前尚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某部法律,涉及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所属的行业名称来命名。我国金融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性质、任务、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的法律规范;关于存款、贷款的法律规范;关于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票据和结算的法律规范;关于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保险的法律规范;关于信托和金融租赁的法律规范;关于证券的法律规范;关于融资担保的法律规范和其他与金融相关的法律规范等。

3)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金融监督管理关系、金融业务关系和金融宏观调控关系。

(1)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和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金融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包括货币流通管理关系、金融机构资格监管关系、金融业务活动监管关系、金融处罚关系。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定监管规章,审批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稽核和检查,对金融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金融监管机关的监管行为必须依法进行,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监管。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行政关系。

(2)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而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间接资金融通关系、直接资金融通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特殊融资关系。一般而言,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证券发行与交易等业务。金融业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

(3) 金融宏观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过程中与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央银行是我国的金融宏观调控机构。金融宏观调控的特点是中央银行主要利用经济手段依法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调整,其调控的直接对象是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间接对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及个人,主要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1.2.2 金融法律关系

1)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金融法律关系是指金融法在调整人们的金融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